

江西省园艺学会

赣园字〔2023〕7号

关于江西省园艺学会缴纳会费的通知

学会各有关单位：

学会本着以会养会的原则，经十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商议，根据学会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条会员履行义务中的第五条按规定交纳会费的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 理事长：3000 元/年；
- 副理事长：1000 元/年；
- 常务理事：500 元/年；
- 理事：100 元/年（每届 5 年，一次性缴纳 500 元）；
- 个人会员：10 元/年（每届 5 年，一次性缴纳 50 元），一次性缴纳 200 元者可成为江西省园艺学会终身会员，以后不再缴纳会费，终身享有学会会员权利和义务。

（二）会员管理及会费缴纳办法

根据学会章程规定会员须缴纳会费，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届时学会统一清员，并请所在市（县、区）理事协助做好会员会费的缴纳及会员基本情况填报工作。

缴费事宜：原则上所有的单位及会员直接把会费转入江西省园艺学会账号。（户名：江西省园艺学会；账号：15022407193000225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建农大支行）。转账时请注明单位或会员会费（单位名称或会员名+会费）。

（三）其他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志敏大道 1101 号
江西农业大学农学院 江西省园艺学会秘书处（330045）

贾东峰：13026203837； 高欢：15797810980

E-mail: jxyyxh@126.com

